

教育纪检监察的

本书编写组 编

新

探索

JIAOYU JIJIAN
JIANCHA DE XIN TANSUO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教育纪检监察的

本书编写组 编

新

探索

JIAOYU JIJIAN
JIANCHA DE XIN TANSUO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教育纪检监察的新探索 / 本书编写组编. —长沙: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5. 7

ISBN 978 - 7 - 5648 - 2193 - 7

I. ①教… II. ①本… III. ①教育组织机构—纪律检查—研究—中国
②教育组织机构—监察—研究—中国 IV. ①G5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53314 号

教育纪检监察的新探索

本书编写组 编

◇责任编辑: 颜李朝 黄莉

◇责任校对: 江洪波 胡晓军 蒋旭东

◇出版发行: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址/长沙市岳麓山 邮编/410081

电话/0731. 88873071 88873070 传真/0731. 88872636

网址/http: //press. hunnu. edu. cn

◇经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印刷: 长沙宇航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张: 15. 75

◇字数: 260 千字

◇版次: 2015 年 7 月第 1 版 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 - 7 - 5648 - 2193 - 7

◇定价: 48. 00 元

前 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和中央纪委根据全面从严治党的新形势新要求，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论断，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了重大成就，受到了全社会的广泛关注与普遍赞誉。同时，在新形势下，纪检监察的组织与机构、制度与机制、理论与实践建设，也面临着巨大的机遇与挑战，特别是在思想道德、知识创新和人才聚集高地的教育系统，如何落实“两个责任”，实现“三转”；如何减少腐败存量、遏制腐败增量；如何进行“标”、“本”兼治，不断改进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水平……大量难题亟须研究破解，实践强烈呼唤理论的创新指导。

为进一步发挥教育系统的人才优势和知识优势，切实加强和促进廉政理论研究，推动教育纪检监察和教育领域专项治理工作不断深化创新，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自2013年开始，按地域将全国地方教育纪检监察部门划分为四个片组，并确定选题，指导片组开展协作研究。我们第三片组，包括广西、广东、河南、海南、贵州、云南、西藏、湖北、湖南等9个省区，历时两年余，紧紧围绕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的新形势、新任务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着力聚焦主责主业，通过科学论证、研讨交流，共同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形成了一批内涵丰富，含金量高，具有一定深度和高度的理论成果。它们涵盖教育行风监督、高校巡视、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建设、纪检监察组织建设、师德师风建设、改制学校清理规范等方面，为教育纪检监察和治理工作不断深化提供坚实的理论支持和实践支撑，也坚定了党委（党组）落实主体责任、纪委落实监督责任和推进纪检监察部门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的自信和自觉。

研读这些理论成果，我以为它们拥有如下几个特点：

一是密切联系实践。我们坚持理论研究为现实工作服务，把课题研究是推动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对共性矛盾和问题、探索的经验和措施在理论上进行总结、制度上进行完善，实现在工作实践中深入研究，以研究推动工作的深入开展。部分研究成果已经或正在转化为教育党风廉政建设的政策性文件。

二是问题导向明确。我们以解决实际问题为目的深入开展调查研究，通过对学术不端行为、中小学补课收费、师德师风等教育热点难点问题的工作情况、试点经验、典型案例进行深入分析，找准了存在问题的深层次原因，提出了解决实际问题的具体思路、措施和办法，将有效促进教育热点难点问题的处理和解决。

三是紧扣改革任务。我们紧紧围绕“三转”、落实“两个责任”和教育纪检监察机构队伍建设等新任务、新要求开展研究，适应了当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新形势，符合中央的新要求，具有很强的前瞻性和创新性。

四是形成研究合力。参与理论研究的既有省教育纪工委书记，也有一线工作人员；既有廉政建设专业研究人员，也有高校教授，通过吸纳各方面的力量、资源，集中各方智慧，从多角度、多层次、多方面思考问题，提高了课题研究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践性。

为了进一步运用好理论研究成果，更好地用理论指导实际工作，我们将这些研究成果集结成册，编印了《教育纪检监察的新探索》一书。

教育改革要深化，理论研究要先行。在当前，廉政理论研究既要仰望星空，也要脚踏实地；既要借鉴别国经验与成果，也要从中国传统文化中汲取丰富营养；既要注重宏观研究，也要加强对特定领域和关键环节问题，特别是对实际工作的研究。相信通过对廉政理论的深入研究和一系列成果的推出，将为教育纪检监察和治理工作不断深化指明方向，助劲给力。

在开展研究和编印出版的过程中，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高度重视，九个省区教育厅的有关领导给予了大力支持，教育纪工委（驻教育厅

纪检组、监察室)的领导和同志们通力合作,做了大量研究和协调工作。河南大学、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三峡大学、西藏民族学院、楚雄师范学院等高校的廉政研究机构和有关院系的专家学者参与研究。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的同志们加班加点,确保了本书的顺利出版。愚谨代表片组全体同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编纂人员水平有限,本书从内容到形式难免有纰漏和芜杂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系湖南省教育厅纪检组长、省教育纪工委书记周德义教授)

2015年7月1日

目 录

- 论教育纪检监察与教育治理体系建设 (001)
- 构建“三位一体”教育行风监督体系的实践思考
——以湖南省为例 (014)
- 高校巡视工作制度建设实践研究
——以湖南省为例 (033)
- 高校教师治学不正之风的治理对策研究 (049)
- 高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体系构建研究 (060)
- 中小学补课的现状、原因及对策研究 (085)
- 西部民族地区高校教师社会兼职现状及政策规范研究
——以广西高校为例 (103)
- 政府主导 多措并举 加快学前教育发展
——广西破解学前教育“入园难、入园贵”之路 (124)
- 教育系统不正之风的表现形式、成因及治理对策 (139)
- 当前幼儿园“入园难”“入园贵”的现状与对策研究
——以贵州省学前教育为例 (147)
- 教育系统不正之风的表现形式、成因分析及治理对策研究 (152)
- 高等学校纪检监察组织和队伍建设探析
——以云南省高校为例 (163)
- 云南教育“减负提质”工作现状及对策探析 (169)

法治思维下教育系统反腐措施研究	(178)
高等教育不正之风的表现形式、成因及治理机制研究	(192)
教育系统行风建设考核评价体系研究	(203)
推进改制学校清理规范工作政策措施研究	(220)
破解学前教育“入园难”、“入园贵”问题的研究报告	(227)

论教育纪检监察与教育治理体系建设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明确提出要进一步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加快推进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建设。中央纪委明确要求纪检监察工作要通过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突出主业，聚焦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工作。教育部在2014年教育工作会议上，把加快推进教育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摆上会议主题。这些新的思想观念、新的形势任务，对于如何开展教育纪检监察工作提出了新的思路要求。教育纪检监察在教育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建设中，究竟应当进行怎样的改革创新，应当充当怎样的角色、具有怎样的地位和发挥怎样的作用？这是一个值得深入研究探讨的具有重大理论与实践意义的课题。

一、“治理”的概念界定

十八届三中全会的新提法亮点纷呈，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提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这是一个新的提法，也是公报中的一个亮点，含义很深刻。中共中央国务院提出建立国家治理体系与提升治理能力的问題，其本身就是一个观念上的创新与革命。而哲学社会科学的研究与重构往往是建立在概念的基础之上的。概念是理性的种子。治理作为一个整体存在与发展的重要理念，同时作为讨论问题的基础与前提，须认真界定厘清。

治理理论的主要创始人之一罗西瑙（Rosenau）在其代表作《没有政府统治的治理》和《21世纪的治理》等文章中将治理定义为一系列活动

领域里的管理机制。詹·库伊曼（J. Kooiman）和范·弗利埃特（M. Van vliet）指出：“治理的概念是，它所要创造的结构或秩序不能由外部强加，它之发挥作用，是要依靠多种进行统治的以及互相发生影响的行为者的互动。”^① 在国内，对治理研究最具权威的当属俞可平等，其中俞可平给出了这样的定义：治理一词的基本含义是指在一个既定的范围内运用权威维持秩序，满足公众的需要。治理的目的是在各种不同的制度关系中运用权力去引导、控制和规范公民的各种活动，以最大限度地增进公共利益。^② 由于在概念上有许多相近之处，很多人容易将治理与管理混同。在区分治理与管理方面，有学者认为，治理与管理是独立相关的两个概念。还有人以为，治理应当隶属管理。管理是上位的概念，治理包含在管理里面。笔者以为，“国家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的“治”就是老子“治大国，如烹小鲜”的“治”。“烹小鲜”是要求既有治国理念，又有治理的技巧、能力与方法的问题。这里的“治理”断然不再仅仅是事后治理意义上的“治理”，而是有了“质”的变化和规定性。这是一种管理理念的升华，是对传统管理理念进行了新的改造和赋予了新的内涵，它的创新之处就在于确立大力服务理念和全面参与的理念。治理与管理是既相联系又相区别的两个概念。治理既脱胎于管理，又异化于管理，成为一个拥有新质的概念。两者至少有如下几个方面的区别是值得注意的。（1）主体上：管理是一元的，治理是多元的。治理是政府、市场、社会组织、党、人大、政协等多元主体一起进行国家治理，而不是仅仅依靠一种力量。（2）方式上：管理是封闭的，治理是开放的。管理带有随意性，治理方式是法治化的。治理是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而不再是简单命令式、完全行政化的管控。（3）结构上：管理是垂直的，治理是系统的。治理既有从上到下，也有从下到上，甚至可以从中间向上、向下延伸开来，铺展开来，是体系化的。

“治理”是一个值得认真思考和实践探索的问题。尽管对于不同层次、

① 詹·库伊曼，范·弗利埃特．治理与公共管理[M]．等萨吉出版公司，1993．

② 俞可平．治理与善治[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5．

行业、部门单位的治理是各不相同的。但是，有一点是共同的，就是要在系统改革的过程中，如何根据自身实际，体现特殊性、富有创造性地进行改革的问题。

二、教育治理体系构成及其价值

（一）教育治理体系的概念及构成

“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提出，引发了教育理论界、各级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关于“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深入探讨。强国必先强教，毫无疑问，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重要内容，也必将对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发挥强有力的助推作用。

在教育部2014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教育部长袁贵仁作了“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加快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主题的工作报告，明确构建以政府、学校、社会新型关系为核心，以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为基本要求，以转变政府职能为突破口，建立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形成政府宏观管理、学校自主办学、社会广泛参与的格局。^①这是教育系统落实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重大举措和战略部署。其中“管办评分离”的核心是政府、学校、社会，“管、办、评”相互分离，是现代管理模式在教育领域的实践，重点是要解决好三个问题。一是定位的问题，即政府、学校、社会分别担负起管理、办学、评价的职责，各自做到不缺位、不越位、不错位，在其位，谋其政，各尽其责；二是协同的问题，即政府、学校、社会“管理、办学、评价”三个方面要加大协同力度，形成既相互制约又相互支持的现代教育治理体系；三是整合的问题，即要整合系统力量，提高综合治理能力和治理社会效益。具体讲，政府主要任务是提出发展规划，确立发展标准，加

^① 袁贵仁. 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加快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中国教育报, 2014-02-13.

大服务实体建设，组织社会评估。照袁贵仁部长的说法，对于教育来说，政府管理教育的主要职责在于：把方向，落实好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公平，推进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调结构，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抓改革，积极稳妥破解考试招生制度难题；转职能，改进教育管理方式。具体对于办学单位而言，主要是发挥学校主体作用，加快建设现代学校制度。同时，还要积极发挥社会评价作用，动员社会参与支持监督教育；重视办学服务对象的评价，即发挥行业企业的作用，参与办学评价；重视专家团体的评价；重视社会公众的监督评价。

教育治理体系，是规范政府、学校、市场、社会等多元治理主体的权力与行为，维护公共教育事务的秩序和提供优质教育公共服务的一系列制度和程序。^①从宏观方面来讲，教育治理体系可以分为外部治理与内部治理。外部治理是如在学校与政府职能部门的沟通中如何获得公共资源、在招生中如何获得优质生源、在师资队伍建设中如何获得人力资源等；内部治理则是保证学校规范运转、培养高质量人才、提高学校声誉树立品牌等方面如何搭建治理框架。具体来讲，教育治理体系包括规范行政行为、教育行为和社会行为的一系列制度和程序，政府治理、学校治理和社会治理是现代教育治理体系中三个最重要的次级体系。政府层面，完善政府统筹发展教育的职能，理顺教育部门与相关职能部门的横向协调机制，畅通本级教育部门与上、下级教育部门的纵向连贯机制，着力解决当前普遍存在的本位主义、部门利益等突出问题。学校层面，明确各级各类学校的办学自主权，完善学校内部的治理结构，形成自我约束、自我规范的内部管理体制和监督制约机制。社会层面，积极引进第三方，充分发挥其中介、监督等作用。治理模式下的“社会评教育”，实质是要把评价权和监督权更多交给社会、回归社会，在“管”与“办”的互动中，保持相对独立性，成为教育治理体系的一个重要方面。^②综合来讲，正如王柯敏所说的：“就是三句话：政府管教育，把该管的管好，把该放的放掉；学校办教育，落

① 张建. 教育治理体系的现代化：标准、困境及路径 [J]. 教育发展研究, 2014. 9.

② 袁贵仁. 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加快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中国教育报, 2014-02-13.

实办学主体地位，自我发展、自我约束、自主行使权利、独立承担责任；社会评教育，即教育质量接受社会评价，教育成果接受社会检验，教育决策接受社会监督，最大限度地吸引社会资源进入教育领域”^①。

（二）教育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的相互关系

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是一个有机整体，相辅相成，有了科学的教育治理体系才能孕育高水平的教育治理能力，不断提高教育治理能力，才能够充分发挥教育治理体系的综合效能。

教育治理包括教育治理体系和教育治理能力两个方面，并且这两个方面是相互影响、相互制约、相互促进的关系。教育治理体系现代化和教育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系是结构与功能的关系，硬件与软件的关系。教育治理体系搭建好了，教育治理能力才能提高；教育治理能力提高了，教育治理体系才能充分发挥效能。只有实现了教育治理体系的现代化，才能培养教育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同时，教育治理能力又会对教育治理结构产生积极或消极的影响。

教育治理体系的结构是制约教育治理成效的关键性因素，任何教育治理的失败或失效，追根溯源都有治理体系结构缺陷方面的原因，因此，构建一个现代化的教育治理体系，必须注重治理体系结构的完整性，以结构的优势弥补单个治理主体某一方面的功能缺陷，形成教育治理的整体优势和强大有效的治理能力。

（三）教育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意义

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对于教育改革发展具有高屋建瓴的统摄作用。实现教育现代化，必须率先实现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当前，教育形势发生了深刻变化。我国有着世界最大规模的教育，2.6亿学生、1600万教师、52万所学校，各级各类学校组织的复杂化、结构的多样化、水平的差异化以及人民群众教育诉求的个性化都在不断增强。教育作为社会的一个子系统，随着形势的发展变化，迫切需要我们加

^① 王柯敏. 全力推进教育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 [J]. 湖南高校党校, 2014 (1).

快实现由办教育向管教育转变，由微观管理走向宏观管理，由直接管理走向间接管理，由教育管理走向教育治理。教育治理能力与治理体系现代化的重要意义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治理理念发生根本转变，促使政府从管理的理念转向治理的理念。政府是传统管理，政府是唯一的主体；而在治理形式下，增加了市场、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等主体，实现了主体多元化。二是治理手段发生根本转变，政府不再把行政手段作为唯一的方式，而是依法实施各种行政行为，充分利用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推进教育工作。三是治理途径发生根本转变，由管制行政向服务行政转变，极大地方便广大社会公众，提高教育公共管理的效率，同时由等级行政向参与行政转变，让公众的教育意愿表达变得更为直接与充分。四是权力配置发生根本转变，围绕政府职能和治理要求推动权力下移，使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社会组织间的权责关系更顺，做到事权与财权相匹配，治权与人权相适应。

三、教育纪检监察在教育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建设的地位和作用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教育纪检监察在教育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建设的地位和作用

分析教育纪检监察机关在教育治理体系当中的地位和作用，很大程度上就要明白教育廉政体系在教育治理体系当中的地位和作用。而要定位教育纪检监察在教育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首先，要搞明白教育纪检监察的基本职能。《中国共产党党章》第四十四条规定：“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要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行政监察法》第二条规定：“监察机关是人民政府行使监察职能的机关，依照本法对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

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实施监察。”

根据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结合十八届中央纪委第三次全会以来关于纪检监察部门“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的要求，笔者以为，教育纪检监察职能定位应该是对党纪的执行情况，行政决策情况，行政执法检查、监督、评估、指导、奖惩等职能职责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追责，主业是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教育纪检监察机关承担着协助党委抓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反腐败工作的重要职能，是专门的监督机关，是教育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保障，具体作用表现在四个方面：

其一是保障功能。教育纪检监察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推进教育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营造风清气正的环境。纪检监察保障的方式方法主要是监督检查，即对党纪的执行情况，行政决策情况，行政执法检查、监督、评估、指导、奖惩等职能职责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追责。

其二是促进功能。廉政体系建设和治理体系建设，二者相辅相成、相互依存、相互作用，效能监察、惩治腐败、预防腐败等工作，对于教育治理体系的不断完善，促进教育治理体系诸多价值的实现，都起着重要促进作用。

其三是纠偏功能。充分发挥教育纪检监察的职能作用，避免重大决策部署在执行过程中的走偏走歪。

其四是协调功能。廉政体系建设是教育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有全局性、综合性、渗透性的特点，教育纪检监察的职能决定了其在所有治理中的纽带作用。

（二）教育纪检监察在教育治理体系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我们调研的具体情况看，教育纪检监察在教育治理体系建设中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部门职责不清。主要表现是应由教育业务部门负责的事情，却由教育纪检监察部门来做。如基层组织党务公开、治理教育乱收费、公务用车清理规范等工作，本应该是组织、财务建设、办公室等部门牵头，纪检监察部门监督，现实情况是这些工作基本上是由纪检监察部门牵头，一些地方甚至将门面租金收缴管理也交由纪检监

察部门来做。二是组织分工不明。教育系统不少纪委书记分管了财务、后勤、基建等工作，有的纪委书记担任了工程招投标、党务公开、作风建设等领导小组的组长，有的甚至还担任工程建设指挥部的指挥长，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不利于监督。三是自我定位不准。主要表现是部分纪检监察部门大包大揽业务工作，以监督代替管理和建设。本来是业务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事情，却成了教育纪检监察的主要工作任务，如确定某个具体决策项目、义务教育阶段改制学校清理规范、违纪考生的处理等工作。这样渐而逐步发展为“事事牵头，样样主抓”，既错位越权，又影响业务部门的责任心和积极性，最终是费力不讨好。

建立教育治理体系，提高治理能力，主要目标还是形成一个政府宏观调控、学校自主办学、社会积极参与的现代教育体系。但事实上，政府包办或垄断公共教育事业，带来的弊端日益突出：公办学校普遍存在办学活力不足，更缺乏改革的动力；政府垄断优质资源，使优质资源学校成为既得利益者享受的教育特权；抑制或禁锢了民间力量兴办教育的积极性。社会力量基本被排除在决策和管理之外。碎片化、短期行为、政出多门，以及部门主义和地方主义，是我国教育治理体制和公共政策的致命弱点，严重削弱了治理能力。这些客观原因也是造成教育纪检监察“误入歧途”的主要因素之一。

四、教育纪检监察在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建设中的策略选择

如何发挥纪检监察工作的保驾护航作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教育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是当前教育纪检监察改革的核心命题。教育治理体系现代化理论的旨趣不在于教育治理体系本身，而在于使教育治理体系“现代化”，即逐步摆脱了单一的政府一元管理模式，转而赋予社会更多的自治空间与自治权力，进而实现以法治为保障、以共治为路径，最终实现善的治理（善治）。其中共治理念是教育治理体系现代化研究的薄弱环节，相关理论研究及实践探索显得尤为必要和紧迫。工作重点应该围绕管办评分离，从抓好“两个责任”落实，积极推动“三转”等重点工作进行着力。

（一）严格落实“两种责任”

落实主体责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明确指出，在党风廉政建设中党委负主要责任。具体讲，就是党委（党组）是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主体；党委（党组）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责任；每一名班子成员在分管范围内也是第一责任人，对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责任；内设部门负责同志对本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如此，各级教育单位也是如此。这就要求我们教育系统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要做落实主体责任的表率，真正把党风廉政建设当成分内之事、必尽之责。党委（党组）要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党委（党组）书记要坚持重大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协调、重大案件亲自督办；各个班子成员要切实担负起分管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加强对分管部门及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真正做到守土有责。当然党委（党组）要做纪检监察机关的强力后盾。对纪检监察工作在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提供可靠保障，领导和支持纪检监察部门履行职责、开展工作特别是查处违纪违法问题，大力支持纪检监察部门“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最大限度地让纪检监察部门聚集主业，强化执纪。

落实监督责任。落实监督责任是纪委必须担负的重大政治责任。教育纪检监察部门必须在服务大局中找准站位、摆正位置、全面履职，不折不扣落实好监督责任。明确监督对象，纪检监察机关强化对部门履行监管职责的监督，既要把行政机关履行监管职责情况作为重点，又要将负有监管职责的党的机关作为监督对象，及时发现问题，促使各部门履行法定职责。突出监督重点，要依据党章和有关规定，把是否贯彻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以及相关政策规定、重大决策部署作为监督重点，把是否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履行监管职责、是否履行或正确履行职责、是否出现失职渎职错误、是否使公私财产损失或产生不良影响的情况作为监督重点，认真开展监督检查，提出相关建议或者作出处理决定，督促党政机关切实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监管职责。强化结果运用，督促职能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对部门履职开展监督的目的不是为了问责，而是要督促党政机关依